臺北市<u>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u> ___學年度第__學期 低收入戶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生親自簽名蓋章〕
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
家長身分證 統一號碼	
學生戶籍地址	
就讀科別 年 級	
繳交證件 [請打勾]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核定金額	新臺幣 元
承辦人員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註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並請學校確實審核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包括註冊期,始為有效。 二、學生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巷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費為限。 三、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學生印章,連同申請表到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學校併學生申請表後安存,以備查核。 四、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或新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其他縣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